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年報 **07**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目 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肖海平先生
陳丹蕾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鵬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朱國豪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張嘉琳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葉棣謙先生
焦國楨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劉杰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翁平兒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美儀小姐 ·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美儀小姐 · CPA

規章主任

陳丹蕾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嘉琳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郭祁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焦國楨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劉杰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翁平兒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郭祁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焦國楨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劉杰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翁平兒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嘉琳小姐
陳美儀小姐 · 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核數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pi.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6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0,207,284	—	—	—	—
已終止業務	1,056,952	2,958,104	4,569,961	2,693,048	5,383,247
	21,264,236	2,958,104	4,569,961	2,693,048	5,383,247
稅前溢利／（虧損）	18,509,655	[8,433,367]	[3,270,173]	[3,338,619]	[1,203,046]
稅項	(1,115,135)	1,115,135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394,520	[7,318,232]	[3,270,173]	[3,338,619]	[1,203,04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2.77	[1.73]	[0.82]	[0.83]	[0.34]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資產總值	980,267,178	160,762,259	12,459,102	15,125,656	17,641,656
負債總額	(368,856,840)	[74,727,395]	[369,562]	[1,264,602]	[442,310]
資產淨值	611,410,338	86,034,864	12,089,540	13,861,054	17,199,673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90.50	16.75	3.02	3.47	4.3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總額約為港幣21,26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958,000元增加約619%。批授特許權的特許權費收入及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95.0%及4.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7,39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港幣7,318,000元。全年業績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為轉移業務焦點。

業務回顧

由於市場規模小，加上市場已呈現飽和，故香港的財經資訊供應商之間競爭向來激烈。有鑑於此，董事會已積極尋求其他機會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過去一年，本集團作出策略部署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並已順利完成兩項重大收購。上述策略部署標誌著本集團淡出香港的財經資訊服務，現正將資源集中投放在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的投資及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特許權，可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三十四款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並享有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籌辦電腦遊戲之電子競技比賽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特許權」）。批授特許權的特許權費收入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

繼購入特許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涉及收取在中國營運韓國其中一款最受歡迎第一人稱射擊（FPS）網絡遊戲突襲OL所得淨收益的權利。董事會認為，是項收購將令本集團得以進入中國發展迅速的網絡遊戲產業。

為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業務擴展計劃以及與神州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建立的良好夥伴關係，並重新建立本公司的企業身分及形象，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採用現有公司名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收購中國若干網絡遊戲業務相關若干利益所得收益

本集團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根據SA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收取淨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國若干網絡遊戲業務相關若干利益所得收益約為港幣40,249,000元。去年並無循此途徑獲得任何收益。

主席報告

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費收入

本集團根據神州奧美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收取年度付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為期十年，而年度付款將每年按複合比率10%調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授特許權所得收益約為港幣20,207,000元，而去年並無獲得該項收益。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所得收益約為港幣1,02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83,000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業務展望

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傲視全球，而中國的互聯網亦屬發展最迅速的產業之一。目前中國的互聯網滲透率僅約為總人口10%，網民數目為137,000,000名。根據獨立市場調查機構艾瑞市場諮詢(iResearch)的調查結果，中國的互聯網滲透率高於同級發展中國家，但卻低於日本、韓國、美國等已發展國家的70%水平。根據賽迪顧問的數據，二零零六年來自中國網絡遊戲產業的收益達人民幣5,540,000,000元，較之前一年上升36%，隨著互聯網接入趨普及，預料至二零一零年將增加四倍。長遠而言，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可望急速增長，經濟亦會強勁增長，預料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網民數目將達163,000,000名，而至二零一零年互聯網市場的產值可達人民幣94,000,000,000元。網絡遊戲市場作為互聯網產業的重要環節，亦跟隨互聯網產業不斷增長。根據賽迪顧問的報告，預計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規模於二零一零年約達人民幣22,700,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中國的動漫及遊戲屬於高速增長產業，具備龐大發展空間。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1,26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58,000元），較二零零五／零六年增加約61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費收入及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分別佔營業額約95.0%及4.8%（二零零六年：0%及50.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5,8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8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44%，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降至27.4%（二零零六年：80.7%），較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減少約66.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特許權費收入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0,189,000元，去年則約為港幣9,212,000元。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加上本集團進行收購相關專業費用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17,395,000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7,318,000元。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主要歸因於收購收取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所產生利益之權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面值約港幣42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6,000,000元）而貼現值約港幣36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0,0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到期。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面值港幣5,000,000元而貼現值約港幣4,800,000元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償還承兌票據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以向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約港幣116,05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特許權所需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終止承兌票據，於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現金港幣69,911,478元之後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動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作出先舊後新配售所得足夠作上述用途之款項淨額支付該筆款項。為數港幣69,911,478元的金額乃參考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約港幣69,730,000元）的賬面值釐定，並按照與神州通信投資議定年息5.1厘的借貸息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0,06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帳款約港幣45,97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2,9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51,000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約港幣2,02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85,000元）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62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開支約港幣2,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7,000元）以及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7.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6.5%。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共發行及配發162,034,761股新普通股，其中97,230,000股為因二零零六年五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30,000,000股乃作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收取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所產生利益之權利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新普通股；22,900,000股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普通股；及11,904,761股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之新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2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4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97,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歷，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國內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何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

何先生曾任中國海外投資公司總裁，現時亦為中國一間全國電訊營運商中國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董事局主席及神州通信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董事長。

肖海平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肖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專業大專學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大型客戶部、商人銀行部及公司銀行部的總經理、深圳發展銀行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發展銀行長城支行行長。於加入深圳發展銀行之前，肖先生曾擔任深圳市資訊評估公司資訊評估部經理。於加入深圳市資訊評估公司之前，肖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駐深圳辦事處負責人及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信貸科科長。

張鵬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定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RBC Capital Markets之董事總經理、RBC Capital Markets Pacific Group之執行副總裁及RBC香港分行之副行政總裁。加入RBC集團前，張先生為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證券交易及資金財務部門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於中國兩間大型國有銀行任職逾18年，包括於其中一間國有銀行之紐約海外分行工作逾8年。

張嘉琳小姐，3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中國整體業務發展。張小姐持有英格蘭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格蘭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國際商務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於中國企業融資範疇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兩名執行董事陳丹蕾小姐及朱國豪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香港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杰博士，43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香港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名譽教授。

翁平兒女士，6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女士為退休人士，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祁小姐、焦國楨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高級管理層

陳美儀小姐，28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陳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四年。

高級管理層人員陳重民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行，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而本公司須遵守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對本集團之成就帶來重大貢獻，並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商業活動及決策過程。除本報告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符合及遵從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慣例。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領導本集團以符合道德、盡責及有效之方式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管理並監督其表現。除就批准財務業績召開會議外，董事會每年最少會面四次。須獲得董事會一致同意之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以及有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主要事項。日常運作及管理授權高級管理隊伍代為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何晨光（主席兼執行董事）
- 肖海平（執行董事）
- 張鵬（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張嘉琳（執行董事）
- 葉棣謙（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杰（獨立非執行董事）
- 翁平兒（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且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葉棣謙、劉杰及翁平兒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劉杰及翁平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結論為彼等全體均符合獨立標準。

為協助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暢順運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該等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獨立及保持客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葉棣謙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加以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方面屬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並在感到滿意的情況下散會：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零六／零七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季度報告；及
- 二零零六／零七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審閱及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監督及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以及檢討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是否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方案時，均會考慮市況、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表現及經驗以及所擁有知識。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葉棣謙擔任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每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附註1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6/3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肖海平	37/4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陳丹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16/1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29/2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國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23/2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嘉琳	41/4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41/41	4/4	4/4	5/5
郭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20/20	2/2	1/1	3/3
焦國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9/29	3/3	3/3	4/4
林家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12/13	1/1	2/2	1/1
劉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0/0	0/0	0/0
翁平兒（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附註1 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其中四次與提名董事有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之管理須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則由行政總裁負責。

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能一直由董事總經理負責及（如適用）授權高級管理層代為處理。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架構，以建立鮮明獨特的領導形象，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管理層能全面對董事會履責。

然而，鑑於常規守則之精神，董事會全面支持釐清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責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倘能物色合適人選，董事會將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提名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委任任何新董事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考慮及一致通過。董事會認為，預期新董事須具備可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之專業知識，並可適時就本集團事務投放足夠注意力。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選舉。新董事均會獲告知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分別批准委任何晨光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鵬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林家禮、劉杰及翁平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資本市場方面之有關專業知識，且於策略業務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寶貴經驗，並相信彼等有能力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肖海平、張嘉琳及葉棣謙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肖海平及張嘉琳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葉棣謙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其上市以來一直委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考慮有關委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工作會否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年內，本集團同意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約港幣110,000元。年內，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其他指定披露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全部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反映金額乃以董事會與管理層作出之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為依據，並已適當考慮其重要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貢獻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8至6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1至32頁之權益變動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255,795,809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984,531元）。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前任諮詢顧問、一名前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該金額為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股份發售價7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前任諮詢顧問、前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業務和增長所作的貢獻。

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後，概不可再據此提呈、接納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代價港幣1.00元後，方授予該承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決議案獲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旨在讓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主要股東、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b) 最高股份數目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若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據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62,668,676股股份（即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相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更新後的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人士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特定參與人士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1,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7%。

(c) 授予任何一名個別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須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凡再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刊發通函，並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

購股權計劃（續）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後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e)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i) 合共佔於提呈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提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將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放棄投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於通函內表明擬就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則將會獲准在股東大會投票。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接獲港幣1.00元作為代價之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10年以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²⁾	年內失效 購股權 ⁽¹⁾	年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陳丹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0	—	(4,000,000)	—	—	—	—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	2,000,000	—	—	—	—	2,000,000
張嘉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	2,000,000	—	—	—	—	2,000,000
朱國豪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七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2,000,000	—	(2,000,000)	—	—	—	—
郭祁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400,000)	—	—	—	—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8,000,000	—	(8,000,000)	—	—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0.990	—	2,000,000	—	(2,000,000)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300,000	—	—	—	—	—	3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0.340	10,000,000	—	(8,000,000)	—	(2,000,000)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0	—	1,300,000	(500,000)	—	—	—	8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1.920	—	500,000	—	—	—	—	5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1.920	—	1,000,000	—	—	—	—	1,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3.992	—	1,000,000	—	—	—	—	1,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816	—	3,000,000	—	—	—	—	3,000,000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4.000	—	200,000	—	—	—	—	200,000
				25,100,000	13,000,000	(22,900,000)	(2,000,000)	(2,000,000)	11,2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續）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年內，2,0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辭任時失效。

- (2)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65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肖海平	
陳丹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朱國豪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張嘉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郭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焦國楨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家禮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劉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翁平兒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肖海平先生、張嘉琳小姐及葉棣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已審核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身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董事會主席。神州通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115,542,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就授予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特許權訂立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成好投資」）訂立SA協議，以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內收取淨收益（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權利。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的合約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8至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陳丹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4,240,000	—	—	—	4,240,000	—	4,240,000	0.63%
肖海平	—	—	—	—	—	2,000,000	2,000,000	0.30%
張嘉琳	—	—	—	—	—	2,000,000	2,000,000	0.30%
葉棟謙	—	—	—	—	—	400,000	400,0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42,000	—	115,542,000	17.10%
神州通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115,542,000	—	115,542,000	17.10%
米惠英（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4,979,195	—	74,979,195	11.10%
Superh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979,195	—	74,979,195	11.10%
何建仁（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55,346,144	—	55,346,144	8.19%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1,144	—	55,001,144	8.00%
陳黃錦鳳	實益擁有人	51,500,798	—	51,500,798	7.62%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由於米惠英小姐實益擁有Superhero Limited全部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 (3)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建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其本身持有之1,345,000股股份外，何建仁先生被視為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55,346,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其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1.93%
— 五大供應商	100.00%

銷售（包括特許權收入）

— 最大客戶	95.03%
— 五大客戶	99.47%

銷售（不包括特許權收入）

— 最大客戶	60.55%
— 五大客戶	92.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Pro-Concept（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神州奧美（作為特許權承授人）及神州通信投資（作為神州奧美之擔保人）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若干轉化為中文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之特許權，以於中國進行分銷及銷售，初步為期三年，可另重續三年及另外各為兩年之兩期。而作為代價，將會於特許權協議協議生效期間以現金向Pro-Concept支付經扣除所有應付稅項之年度特許權費付款。應付予Pro-Concept之首期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並每年按上一個年度付款以複合增幅10%作出調整。

神州通信投資已向Pro-Concept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神州奧美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年度特許權費之責任以及就Pro-Concept之一切負債作出彌償。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115,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10%），加上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均為其母公司神州通信之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持續特許權協議構成各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上述特許權協議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特許權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特許權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特許權協議(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訂立SA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年期」）收取淨收益之權利。神州通信投資之唯一股東神州通信為SA協議之擔保人，據此，神州通信已向成好投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神州通信投資準時妥為履行SA協議項下明確施加或須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就SA協議訂定之所有負債、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或成好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無法或延遲履行任何有關責任而可能須蒙受或產生之其他責任向成好投資作出彌償保證及繼續有效作出彌償保證（有需要時，於首次提出要求時以現金支付）。

神州通信投資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15,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1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北京）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合共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019,966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約0.2%。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及當中所產生利息之償款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該筆貸款之本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償還。

上述貸款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旨在向聯營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740
流動資產	5,318
流動負債	[4,074]
資產淨值	6,98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422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備超過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儀小姐，CPA。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張嘉琳小姐，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

核數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須予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8至62頁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憑證充足適當地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安狄

執業證書編號PO1183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0,207,284	—
銷售成本		(15,384,615)	—
毛利		4,822,669	—
於中國開發網絡遊戲之收益		40,249,304	—
其他收益	6	3,277,169	76,116
行政開支		(8,236,494)	(4,872,485)
其他經營開支		(11,412,090)	(3,066,841)
經營溢利／(虧損)	7	28,700,558	(7,863,210)
融資成本	8	(9,863,034)	(353,5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88,072)	(1,650,448)
稅前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稅項	9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10	(654,932)	2,548,95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	17,394,520	(7,318,232)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虧損)	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2.77港仙	(1.73港仙)
— 攤薄		2.75港仙	不適用
持經營業務			
— 基本		2.88港仙	(2.33港仙)
— 攤薄		2.86港仙	不適用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115,975	452,388
遞延稅項資產	16	—	1,115,135
無形資產	17	134,615,385	150,000,000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a)	3,422,218	4,026,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769,506,726	—
		907,660,304	155,593,531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21	45,973,527	21,3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8,123	412,1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9(b)	2,019,966	1,884,6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985,258	2,850,589
		72,606,874	5,168,728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532,338	147,189
可換股債券	23	—	4,805,083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87	41,497
		2,546,225	4,993,769
流動資產淨值		70,060,649	174,9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7,720,953	155,768,49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4	366,310,615	69,733,626
資產淨值		611,410,338	86,034,864
資本來源			
股本	25	6,755,868	5,135,520
儲備		604,654,470	80,899,344
總權益		611,410,338	86,034,864

董事
何晨光

董事
張鵬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9,731	—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0,389	3,293,008
		30,120	3,293,008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984,93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246,900,180	45,019,0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423,642	479,556
		269,308,754	45,498,572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94,549	22,9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1,678,563	177,795
可換股債券	23	—	4,805,083
		1,773,112	5,005,847
流動資產淨值		267,535,642	40,492,725
資產淨值總額		267,565,762	43,785,733
資金來源			
股本	25	6,755,868	5,135,520
儲備		260,809,894	38,650,213
總權益		267,565,762	43,785,733

董事
何晨光

董事
張鵬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合併儲備 港幣	股本盈餘 港幣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	匯兌 重估儲備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	—	—	(16,924,939)	12,089,540
年內虧損		—	—	—	—	—	—	—	—	(6,260,540)	(6,260,540)
往年調整	26	—	—	—	—	—	—	—	—	(1,057,692)	(1,057,692)
發行股份		1,118,420	33,353,340	—	—	—	—	—	—	—	34,471,760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34,179	—	—	—	34,179
— 聯營公司		—	—	—	—	—	107,103	—	—	—	107,103
購股權計劃											
—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	—	—	—	317,241	—	317,2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74,000	—	—	—	—	—	—	—	9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	—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	—	—	—	(94,20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分		—	—	—	—	—	—	448,441	—	—	448,441
重估—無形資產		—	—	—	—	46,314,614	—	—	—	—	46,314,61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結餘 (重列)		5,135,520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4,243,171)	86,034,864
年內溢利		—	—	—	—	—	—	—	—	17,394,520	17,394,5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9,048	4,963,509	—	—	—	—	(348,441)	—	—	4,734,116
發行股份		1,272,300	279,572,700	—	—	—	—	—	—	—	280,8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77,340)	—	—	—	—	—	—	—	(3,077,340)
匯兌差額											
— 聯營公司		—	—	—	—	—	150,102	—	—	—	150,102
購股權計劃											
—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	—	—	—	6,311,130	—	6,311,13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9,000	5,652,087	—	—	—	—	—	(1,614,286)	—	4,266,801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14,751,145	—	—	—	—	214,751,1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755,868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91,384	—	5,014,085	(6,848,651)	611,410,338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	—	(4,711,046)	14,484,441
年內虧損	—	—	—	—	(5,506,368)	(5,506,368)
發行股份	1,118,420	33,353,340	—	—	—	34,471,760
購股權計劃						
—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317,241	—	317,2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74,000	—	—	—	9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94,20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分	—	—	448,441	—	—	448,44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5,135,520	48,201,945	348,441	317,241	(10,217,414)	43,785,733
年內虧損	—	—	—	—	(69,299,678)	(69,299,67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9,048	4,963,509	(348,441)	—	—	4,734,116
發行股份	1,272,300	279,572,700	—	—	—	280,8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77,340)	—	—	—	(3,077,340)
購股權計劃						
—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6,311,130	—	6,311,13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9,000	5,652,087	—	(1,614,286)	—	4,266,8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6,755,868	335,312,901	—	5,014,085	(79,517,092)	267,565,7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1	1,484,757	(6,433,824)
已付利息		(79,557)	(100,0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5,200	(6,533,8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1,300)	(465,58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090	—
購買無形資產		—	(10,000,00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0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94,138	—
已收利息		1,421,559	76,1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393,513)	(10,389,47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45,845,000	10,520,000
購回股份之付款		—	(94,2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266,800	94,000
已付發行開支		(3,077,340)	(429,58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5,000,000
償付承兌票據		(69,911,47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122,982	15,090,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34,669	(1,833,0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0,589	4,683,66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5,258	2,850,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985,258	2,850,589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批授特許權、經營財經網站、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列賬之承兌票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期間提早採納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均規定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及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並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註a）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b）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註d）	重列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附註e）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附註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交易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附註g）	服務特許權安排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f：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改變。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之上或擁有權力管轄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入帳，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刪除綜合計算。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計入儲備且先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商譽／負商譽。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並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帳。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而一般附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股本會計法計算，並按成本值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減任何收購時識別之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而其於儲備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因代表聯營公司而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帳，並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予客戶且所有權易手的時候。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在中國開發網上遊戲的收入乃按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有關協議訂明按比例及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5 經營租約

凡租約所涉及資產產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租約公司的租約，被視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在扣減租約公司所提供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2.6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幣），而其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匯兌重估儲備內的股本獨立部分。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內之損益表確認。

2.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定於須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c) 股份制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之股份補償計劃。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就預期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本集團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就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列帳。

2.8 所得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對免課稅或不獲寬減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內其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計算撥備。於結算日適用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2.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帳。成本指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的直接應計成本。其後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有關企業，而該項目成本能作可靠計量時，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等其後開支，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傢具及裝置	25% – 33 $\frac{1}{3}$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固定資產（續）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盈虧為出售該資產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該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10 無形資產

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列帳，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分配無形資產成本。

2.11 資產減值

並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該等資產每年最少作出一次減值測試或於發生可能導致未能收回帳面值的事項或變動進行減值測試。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帳面值之事項或變動，將作減值檢討。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並無超逾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將按重估減少處理。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帳面值為限。獲撥回之減值虧損乃計入損益表，惟倘該資產乃以估值列帳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分類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則除外。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盈虧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因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股本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在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現行賣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流量分析及經修正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此情況則視為該等證券出現減值之指標。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證據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過往已於盈虧確認之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表撥回。應收帳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4。

2.1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務)等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負債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入帳列作負債，直至終止轉換債券或債券到期。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可轉換購股權，並會進行確認及於扣減所得稅影響後計入股東權益。

(b) 承兌票據

票據初步按已收代價減直接應佔成本以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列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惟當應收款項為借予關聯人士作為免息貸款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帳。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高流通性的短期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在該情況下將以成本列帳。

2.17 關聯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一名股東一家有關連公司結欠之應收貿易帳款。管理層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充足資金。

(c)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息風險源自免息之承兌票據，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結算日，99%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實際結果。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主要為股份付款。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等各種假設（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估計，一般為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授特許權、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以及舉辦財經研討會及課程。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訊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總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港幣 (重列)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重列)
營業額	20,207,284	—	1,027,780	1,482,712	—	1,381,392	29,172	94,000	1,056,952	2,958,104	21,264,236	2,958,104
分類業績	4,822,669	—	971,190	1,334,792	—	1,059,742	29,172	[8,440]	1,000,362	2,386,094	5,823,031	2,386,094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 於中國開發若干網絡 遊戲之收益	693,818	—							—	—	693,818	—
其他收益	40,249,304	—							—	—	40,249,304	—
未分類成本	2,583,351	76,116							—	320,092	2,583,351	396,208
	(19,648,584)	[7,939,326]							(540,159)	[1,272,371]	(20,188,743)	[9,211,697]
經營溢利／(虧損)	28,700,558	[7,863,210]							460,203	1,433,815	29,160,761	[6,429,395]
融資成本	(9,863,034)	(353,524)							—	—	(9,863,034)	(353,5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8,072)	[1,650,448]							—	—	(788,072)	[1,650,448]
稅前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460,203	1,433,815	18,509,655	[8,433,367]
稅項	—	—							(1,115,135)	1,115,135	(1,115,135)	1,115,135
年內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654,932)	2,548,950	17,394,520	[7,318,232]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特許權收入為扣除所有稅項後應收特許權承授人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出版財經刊物。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公共關係服務及出版財經刊物。

未分類成本指包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之公司開支。分類間轉讓或交易乃按無關連第三方亦可獲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訊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分類資產	140,172,625	150,000,000	—	21,360	—	—	140,172,625	150,021,360
未分類資產							840,094,553	10,740,899
資產總值							980,267,178	160,762,259
分類負債	—	69,733,626	13,887	41,497	—	1,800	13,887	69,776,923
未分類負債							368,842,953	4,950,472
負債總額							368,856,840	74,727,395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11,300	465,588
折舊							341,029	116,821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及應收帳款。

分類負債包括承兌票據、應計開支以及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劃分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營業額	—	—	20,207,284	—	20,207,284	—
分類業績	—	—	4,822,669	—	4,822,669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					693,818	—
於中國開發若干網絡遊戲之收益					40,249,304	—
其他收益					2,583,351	76,116
未分類成本					(19,648,584)	(7,939,326)
經營溢利／(虧損)					28,700,558	(7,863,210)
融資成本					(9,863,034)	(353,5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8,072)	(1,650,448)
稅前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654,932)	2,548,95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394,520	(7,318,232)

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二零零七年：港幣1,056,95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58,104元)。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分類資產	24,528,139	4,650,420	955,739,039	156,111,839	980,267,178	160,762,259
分類負債	2,546,225	4,993,769	366,310,615	69,733,626	368,856,840	74,727,395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11,300	465,588
折舊					341,029	116,821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匯兌收益	886,902	—
撇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693,818	—
利息收入	1,655,264	76,116
雜項收入	41,185	—
	3,277,169	76,116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10,000	90,000
折舊 (附註15)	341,029	116,82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15,384,61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806,598	934,29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4)	7,518,830	4,747,375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9,854,44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590	353,524
	9,863,034	353,524

9. 稅項

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年內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16）	1,115,135	(1,115,135)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115,135	(1,115,135)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1,115,135	(1,115,135)
	1,115,135	(1,115,135)

9. 稅項 (續)

本集團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按現行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049,452	[9,867,182]
已終止業務	460,203	1,433,815
	18,509,655	[8,433,367]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提稅項	3,239,187	[1,475,839]
不可扣稅開支	4,780,943	—
毋須課稅收入	(11,146,199)	[13,320]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之稅項虧損	1,124,339	—
確認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05,44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3,083,893	1,680,55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406)	—
其他	42,378	[1,088]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1,115,135	[1,115,135]

10. 已終止業務

鑑於本集團專注發展中國網絡遊戲業務並集中資源開發有關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財經資訊、財經研討會及課程、財經刊物及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之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營業額	1,056,952	2,958,104
銷售成本	(56,590)	(572,010)
毛利	1,000,362	2,386,094
其他收益	—	320,092
銷售開支	—	(263,100)
行政開支	(540,159)	(1,009,271)
其他經營開支	—	—
經營溢利	460,203	1,433,815
融資成本	—	—
稅前溢利	460,203	1,433,815
稅項 (附註9)	(1,115,135)	1,115,135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654,932)	2,548,950

已終止業務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帳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資產總值	—	21,360
負債總額	(13,887)	(43,297)
負債淨額	(13,887)	(21,937)

已終止業務年內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53,153	1,092,7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237,400
	452,153	1,330,176

11.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港幣69,299,67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06,368元)已在本公司帳目處理。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7,394,52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7,318,232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7,785,550股(二零零六年:423,933,83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631,589,364股計算,而有關股數則按就假設購股權所涉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有關計算旨在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價之貨幣價值計算釐定可按公平值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全年市場股價釐定。按上文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薪金及津貼	5,592,959	4,043,733
授出購股權	1,815,531	317,241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10,340	113,401
	7,518,830	4,474,375

(a) 退休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並無動用及於年結日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以減少日後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其他利益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何晨光 (a)	—	882,667	—	12,133	894,800
肖海平	—	960,000	907,766	12,000	1,879,766
陳丹蕾 (b)	—	300,000	—	3,000	303,000
張鵬 (c)	—	912,000	—	9,000	921,000
朱國豪 (d)	—	189,477	—	6,000	195,477
張嘉琳	—	900,000	907,765	12,000	1,819,765
葉棣謙	—	—	—	—	—
郭祁 (e)	—	—	—	—	—
焦國楨 (f)	—	—	—	—	—
林家禮 (g)	40,000	—	—	—	40,000
劉杰 (h)	8,000	—	—	—	8,000
	48,000	4,144,144	1,815,531	54,133	6,061,80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何晨光 (a)	—	—	—	—
肖海平	—	198,710	3,000	201,710
陳丹蕾 (b)	—	1,200,000	12,000	1,212,000
張鵬 (c)	—	—	—	—
朱國豪 (d)	—	342,000	12,000	354,000
張嘉琳	—	500,000	10,000	510,000
葉棣謙	—	—	—	—
郭祁 (e)	—	—	—	—
焦國楨 (f)	—	—	—	—
	—	2,240,710	37,000	2,277,710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續）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邀請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向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7,000	201,290
花紅	—	—
退休福利成本	12,000	3,000
	369,000	204,290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	總計 港幣	電腦設備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41,915	250,058	166,500	2,358,473	—
添置	45,557	361,271	58,760	465,588	—
出售	(55,930)	(250,059)	(57,053)	(363,042)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31,542	361,270	168,207	2,461,019	—
添置	11,300	—	—	11,300	11,300
出售	(1,731,176)	—	(91,815)	(1,822,991)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666	361,270	76,392	649,328	11,3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68,381	250,058	136,413	2,254,852	—
本年度計提	54,541	41,280	21,000	116,821	—
出售	(55,930)	(250,059)	(57,053)	(363,042)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66,992	41,279	100,360	2,008,631	—
本年度計提	35,359	255,014	50,656	341,029	1,569
出售時撇銷	(1,730,394)	—	(85,913)	(1,816,307)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957	296,293	65,103	533,353	1,56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09	64,977	11,289	115,975	9,73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550	319,991	67,847	452,388	—

16.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出相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港幣	稅項虧損 港幣	載計 港幣
下列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9,204	[1,124,339]	[1,115,13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204	[1,124,339]	[1,115,135]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9,204]	1,124,339	1,115,1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115,135]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15,135]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關稅項優惠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情況下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於往年度，本集團接獲稅務局就一間附屬公司之評稅通知書，其約港幣7,304,000元之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1,124,000元。於本年度，由於終止經營該附屬公司後日後無法確定溢利來源，故本集團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124,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6,674,000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

17. 無形資產**本集團****特許權**
港幣**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50,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	-------------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15,384,6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4,615
--------------	------------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615,385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	-------------

攤銷開支港幣15,384,615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銷售成本。

特許權已經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93,008	3,293,008
減值虧損撥備	(3,272,619)	—
	20,389	3,293,008

18.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7元 普通股	100%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與 提供投資者教育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經營財經網站及提供 財經資訊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與其他媒體渠道 聯合發展業務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神州資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尚未開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並非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公司

19.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4,026,008	5,569,3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8,072)	(1,650,448)
匯兌差額	184,282	107,1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22,218	4,026,008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神州速達導航通信 資訊(北京)有限公司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多項增值 服務，包括透過中國媒體 渠道提供與香港相關 的財經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之本金額及當中所產生利息之償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有關本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償還。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收取於中國開發網上遊戲所產生利益 的權利，按公平值	769,506,726	—

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董事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自第三方	—	21,360
自一名股東	40,416,287	—
自一家關連公司	5,557,240	—
	45,973,527	21,360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港幣	—	21,360
中國人民幣	45,973,527	—
	45,973,527	21,360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與附屬公司之帳款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及本集團發行面值港幣5,000,000元按年息4.0厘計息，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分及可兌換股本部分之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每年貼現率9%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4,805,083	—
年內發行	—	4,551,559
已計利息	8,590	353,524
已付利息	(79,557)	(100,000)
年內兌換	(4,734,11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805,083

24. 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69,733,626	—
年內發行	359,755,581	69,733,626
已計利息	9,854,444	—
年內償還	(70,605,296)	—
	368,738,355	69,733,62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應計利息	(2,427,74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66,310,615	69,733,6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息2厘計息。承兌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票據之公平值乃按年率8.75%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5,586,76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6,755,868	5,135,52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四月一日	513,552,000	400,00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904,761	—
行使購股權	22,900,000	2,000,000
發行新股份	127,230,000	111,842,000
購回股份	—	(29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5,586,761	513,552,000

(b) 購股權計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26. 往年調整

於往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購入有關特許權之無形資產，有關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協議繼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已確認之特許權收入及相關攤銷開支分別港幣4,807,692元及港幣3,75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曆年第一季確認，而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9,010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償付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一年內	1,017,924	806,59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6,384	288,552
	3,754,308	1,095,150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訂立，並收取固定租金，平均年期為兩年。

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29.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1）	40,416,287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1）	5,557,240	—
於中國向一名股東收購網上遊戲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000,00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233,706	—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2,427,740	—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特許權收入（附註5）	20,207,28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9(b)）	2,019,966	1,884,615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兌票據（附註24）	366,310,615	69,733,626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以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30.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parkly Moon Continental S A訂立一份協議，按每股港幣2.70元之價格配售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已獲發上述股份。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收取經營電子競投平台所產生可供分派溢利75%之權利，代價港幣304,500,000元透過發行105,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049,452	[9,867,182]
已終止業務	460,203	1,433,815
按下列方式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5,384,615	—
折舊	341,029	116,8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6,311,130	317,241
融資成本	9,863,034	353,524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693,818]	—
利息收入	[1,655,265]	[76,1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59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88,072	1,650,448
匯兌差額	[129,96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虧損)	48,723,084	[6,071,449]
營運資金之變動項目：		
應收帳款	[45,952,167]	8,720
訂金及預付款項	[1,215,959]	[190,219]
應付帳款	—	[5,370]
應計開支	[42,591]	[92,0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0]	[83,40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484,757	[6,433,824]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年內，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港幣0.42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04,761股股份。
- (2) 年內，本集團以港幣62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當中港幣6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透過發行3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港幣425,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